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人社监察罚决字（2021）第 003 号

当事人：安阳中原型钢（集团）车轮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殷都区华祥路与邙城大道交叉口向北路东

法定代表人：张自红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对宋晨雨投诉你单位拖欠工资及未参加养老保险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按我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安人社监令字〔2021〕第 029 号）要求为宋晨雨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经安阳市殷都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核定，你单位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应当为宋晨雨缴纳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本金数额为壹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伍角陆分（14764.56 元）。

该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构成违法。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和《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0年本）》序号24适用条件1的规定：“逾期20日以下不改正的，或应缴社会保险费在1万元以下的，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壹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伍角陆分（14764.56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缴纳罚款后，持本决定书到市财政局支付中心一楼非税窗口开票，并将记账联交我局。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11月12日

